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召集人/主 持 人：何研發長曉玫

出席人員：戴委員嘉明、盧委員文雅、簡委員立人、黃委員士娟、廖委員仁義

列席人員：各提案單位、學生代表（詳如簽到單）

記 錄：研發處薛詩慧專員

一、召集人報告：謝謝各位委員與會，本次會議一共有 2 件提案進行審議。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戲舞大樓至展演中心後方停車場間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1060201

決議：(1) 從戲舞大樓銜接藝術大道口路段開始繪設人行道。

(2) 人行道繪製方式調整為紅色標線（線寬 10cm）加上綠色標框（線寬 15cm），綠色標框內加繪「人行道」標字、刪除白色人行圖樣。

(3) 建議提案單位可與校安中心討論是否須在該路段增設路凸。

案由 2：黎志文老師捐贈石雕座椅設置案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1060202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校園內陳列之藝術品建議增設作品說明牌。

決議：因校園內之藝術品包含已列管物品、未列管物品，故建議須另案討論管理方式後再針對作品說明牌之增設與否進行討論。

四、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規劃小組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何召集人曉玫

出席者

列席者

何召集人曉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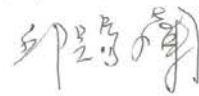
營繕組



戴委員嘉明



保管組




盧委員文雅



學生代表



簡委員立人



黃委員士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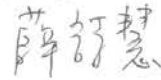
廖委員仁義



王委員雲幼 (請假)

研發處

袁委員廣鳴 (請假)



楊委員凱麟 (請假)